

## 受害者援助法简要说明

### 1. 什么是受害者援助法？

2007年3月23日(受害者援助法, OHG, SR312.5)颁布的援助犯罪行为受害者的联邦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取代迄今为止有效的于1991年10月4日起颁布的受害者援助法。本法之目的在于, 对犯罪行为中的受害者进行有效的援助并改善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其中包括:

- 专业化的咨询与照顾
- 受害者的保护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益保障
- 合理的赔偿与补偿

### 2. 受害者援助法适用于谁？

依照本法规定, 由于犯罪行为致使身体的、性的或者心理的完整受到直接破坏的每个受害个人都可得到援助, 而不取决于作案人是否已被查出或者他对此是否认罪(OHG第1条)。这样的犯罪行为包括人体伤害、杀害、强奸、性强迫和性利用、严重的威胁和强迫、剥夺自由、扣留人质、导致受伤或致死的交通事故。然而, 损坏名义、纠纷争斗、偷窃或者诈骗罪等不属于这个范畴, 因为这些犯罪行为对所述的完整性不产生直接的破坏。在咨询方面, 受害者的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生活伴侣、父母或孩子)与受害者享有同等地位。与之相反, 亲属的补偿和赔偿权利是有限的, 他们必须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

### 3. 受害者有那些权利？

#### 咨询与照顾

受害者拥有得到指定的咨询处无偿指导的权利。这些咨询处为受害者提供和介绍医疗、心理、福利、实物以及法律等方面的援助。援助可以是紧急援助或长期援助。此外, 由咨询处告诉受害者有关受害者援助事宜。

紧急援助包括提供临时住宿、介绍首次法律说明或者提供过渡性援助。紧急援助往往不足以帮助受害者克服受害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根据财务情况(考虑当事人的收入和财产情况)为长期的第三方援助的费用提供支持(心理治疗、律师费用、家庭援助)。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根据申请在刑事诉讼中决定是否提供长期援助。

## 刑事诉讼中的权益

如果对犯罪人提起诉讼，受害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受到更好的法律保护。受害人可以特别要求：

- 法庭进行非公开审理；
-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不与罪犯相遇；
- 如果必须向受害人取证或询问，可由一名受害人认为可靠的人陪同。
- 此外，性犯罪的受害者也可以要求由同性别的办案人员对其进行讯问。一般来讲受害人可以拒绝回答涉及其隐私的问题。

## 赔偿与补助

受害人及其亲属有权为他因受伤害或受害者死亡而遭受的损失索取赔偿(OHG第19条)。财产损失不在此列。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得到赔偿的预付款(OHG第21条)。如果受害严重，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索取补偿(对于所受到的伤害的补偿)。

受害人必须在**案发后五年内**提出赔偿和补助的申请，否则将失去这个权利(OHG第25条)。案发所在州负责申请受理(OHG第26条)。案发在外国将无法享受赔偿和补偿(OHG第3条)。

## 4. 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应该怎么办？

受害者可以在受害之后立即通过呼救电话117报警，或者直接到警察所报案。在询问过程中，警察将告诉受害者有关援助法的最主要内容，同时提供施维茨(Schwyz)州的受害者咨询处的地址。在咨询处办公时间之外，可以通过电话143以匿名的方式得到指导。受害者当然也可以在案发后直接寻求咨询处的帮助。

施维茨州受害者援助咨询处：

### **Opferhilfe**

Beratungsstelle Kanton Schwyz  
Gotthardstrasse 61a  
6410 Goldau

Tel. 0848 821 282

Fax 041 857 07 43

[opferhilfesz@arth-online.ch](mailto:opferhilfesz@arth-online.ch)

[www.arth-online.ch/opferhilfe](http://www.arth-online.ch/opferhilfe)